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13 號法律（法案）

處理醫療事故爭議的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處理因醫療事故產生的爭議的法律制度，以保障醫患雙方的合法權益。

第二條

醫療事故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醫療事故是指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公共或私人醫療領域，為着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的目的，因過錯違反醫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衛生方面的法規、指引、職業道德原則、專業技術知識及常規作出的行為而對就診者的健康造成損害的事實。

第三條

醫療服務提供者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醫療服務提供者是指所有在公共或私人醫療領域從事預防、診斷、治療及康復活動的自然人及法人。

第四條

就診者

一、就診者是指接受醫療服務的自然人。

二、當就診者死亡或無法處理事務時，其配偶、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姐妹有權按本法律的規定獲得資訊及申請鑑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就診者的保障

第五條

資訊權

一、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將就診者的病情、醫療措施、醫療風險告知就診者。

二、就診者有權查閱或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病歷副本。

第六條

病歷

一、病歷是指醫療服務提供者在作出醫療行為過程中，按各自的專業範疇以電子化或其他方式記錄的一切與就診者有關的資料，尤其是門診及急診紀錄、住院紀錄、檢驗報告、醫學影像檢查資料、特殊檢查同意書、手術同意書、手術及麻醉紀錄、病理資料及護理紀錄。

二、為處理醫療事故爭議提供依據，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按以下各項的規定記錄、管理及保存病歷：

（一）客觀、準確、及時、清晰和完整記錄病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如因情況緊急而未能及時記錄病歷，須在該情況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並加以註明；

(三) 妥善管理病歷，確保資料完整、安全及保密；

(四) 自記錄最新資料之日起保存病歷至少十年。

三、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十日內按就診者的要求向其提供病歷副本，為此可收取費用。

四、由衛生局就記錄、管理、保存病歷及提供病歷副本的具體方法訂定指引。

第七條

通報

一、當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時，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向衛生局作出通報。

二、如醫療服務提供者屬在醫療機構服務的自然人，當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後已即時通知該機構的負責人，則由該機構的負責人按上款的規定作出通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衛生局在接獲通報或知悉發生或懷疑發生醫療事故時，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指定期間內提交報告。

四、衛生局在接獲通報或報告後，如認為有強烈跡象顯示存在醫療事故，須將有關情況告知就診者，並向其提供有利於維護其權益的資訊。

第八條

跟進措施

一、如有強烈跡象顯示發生醫療事故，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避免或減輕對就診者健康的損害。

二、如有強烈跡象顯示發生醫療事故，衛生局可命令作出對調查醫療事故屬必要的措施，尤其是封存病歷、血液、藥物、醫療工具及其他物品。

三、如有強烈跡象顯示醫療事故可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影響或風險，衛生局須採取必要的預防及跟進措施，並對外公佈有關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衛生局在採取本條所定各項措施時，須遵循必要、適度及與既定目標相符的原則。

第三章

醫療事故的鑑定

第九條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一、設立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對是否存在醫療事故進行調查和技術鑑定。

二、委員會獨立進行調查和技術鑑定，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且不受任何干預。

三、委員會的調查和技術鑑定結論為處理醫療事故爭議提供參考，但不影響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司法機關和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可透過其他途徑對有關事實進行調查和技術鑑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條

成員

一、委員會由七名專業人士組成，其中至少五名為醫學專業人士。

二、上款所指的成員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當中醫學專業人士從本地或外地的公共及私人領域擔任醫學專業技術職務至少十年的人員中選任。

三、委員會成員履行職務時應遵循公正、無私和熱心原則，並遵守保密義務。

四、委員會可邀請或委託本地或外地的專家學者、機構或人員就鑑定工作給予意見及提供協助。

第十一條

申請鑑定

一、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就診者可就是否存在醫療事故向委員會申請進行鑑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申請須以書面提出，當中應指出擬申請鑑定的事實。

三、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須附同病歷副本及有助於進行鑑定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並支付申請鑑定的費用。

四、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資料及物品。

第十二條

調查權

委員會為履行本身職務，有權調查取證，為此可採取或命令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進入提供醫療服務的地點及場所，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調查為止；
- (二) 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其他有助鑑定醫療事故的個人或實體作出陳述及聲明；
- (三) 要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其他有助鑑定醫療事故的個人或實體提供進行醫療事故鑑定所需的文件、資料及物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三條

陳述及同意

一、在鑑定的過程中須確保醫療服務提供者和就診者作出陳述及辯護的權利。

二、委員會為履行職務而要求某人進行身體檢查時，須取得該人的同意。

第十四條

排除保密義務

委員會行使第十二條所指的調查權時，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其他有助鑑定醫療事故的個人或實體的保密義務即被排除。

第十五條

鑑定報告

一、委員會在接獲申請後，須於九十日內完成調查及技術鑑定工作，並作成醫療事故鑑定報告。

二、基於工作的複雜性或其他合理理由，上款所指期間可予延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醫療事故鑑定報告須載明下列內容：

- (一) 申請鑑定的標的；
- (二) 調查及技術鑑定過程的說明；
- (三) 經調查及技術鑑定後所查明的事實經過；
- (四) 對是否存在醫療事故所進行的分析；
- (五) 調查及技術鑑定的結論；
- (六) 預防發生同類醫療事故及改善醫療服務的倘有的建議。

四、作成鑑定報告後，委員會須將報告副本送交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衛生局。

第十六條

對鑑定報告的聲明異議

一、如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就診者認為鑑定報告有錯誤、缺漏、含糊不清或前後矛盾，又或結論未經適當說明理由，則可在收到鑑定報告後十五日內提出聲明異議。

二、委員會在收到聲明異議後，應在三十日內決定維持鑑定報告或對其作出更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委員會須將上款所指決定通知醫療服務提供者、就診者及衛生局。

第十七條
法院命令進行的鑑定

如法院作出命令，委員會須按訴訟法的規定進行技術鑑定。

第四章
醫療事故的民事責任制度

第十八條
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適用《民法典》有關因不法事實所生之責任的規定，但不影響以下兩條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九條

委託人的責任

如委託醫療服務提供者作出醫療行為，而該醫療行為造成醫療事故，則委託人須按《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三條的規定就醫療服務提供者對就診者所造成的損害負責。

第二十條

連帶責任及求償權

一、如有數人須對損害負責，則其責任為連帶責任。

二、負連帶責任之人相互間有求償權，其範圍按各人過錯的程度及其過錯所造成的後果而確定；在不能確定各人的過錯程度時，推定其為相同。

三、作出損害賠償的委託人，就所作的一切支出有權要求受託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償還，但該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是出於故意或明顯欠缺擔任職務所需的專注及熱心而造成醫療事故。

四、如委託人按照上款所指的規定享有求償權，但本身亦有過錯，則適用第二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章

處理爭議

第二十一條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一、設立醫療爭議調解中心（下稱“中心”），負責對醫療事故的賠償爭議進行調解，但不影響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就診者按一般規定透過其他途徑處理爭議。

二、調解須遵循雙方自願的原則。

三、爭議雙方當事人無須就調解繳納費用。

第二十二條

調解員

一、中心的調解員須具備專業能力和操守及經適當的調解技巧培訓，並透過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委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調解員在履行職務時應遵循公正、無私和熱心原則，並遵守保密義務。

三、如爭議雙方同意將爭議提交中心處理，則由中心指派一名調解員進行調解。

第二十三條
不受理調解的情況

中心不得就有關醫療事故的下列爭議進行調解：

- (一) 已因本案裁判轉為確定而獲解決的爭議，但涉及解決在該裁判內未載明之關於其日後執行的問題者除外；
- (二) 引致檢察院參與訴訟的爭議，在該訴訟內當事人因無訴訟必要的能力，在法庭不能依靠自身為行為，而需要檢察院的代理者；
- (三) 已在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民事賠償之訴的爭議。

第二十四條
和解

如經調解而就爭議達成和解，雙方當事人應按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規定的方式訂立和解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五條

司法訴訟

初級法院有管轄權審判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的訴訟。

第六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行政處罰

第二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

醫療服務提供者違反下列規定構成行政違法：

- (一) 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五萬元的罰款；
- (二) 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規定，科處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的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七條

職權

衛生局負責就上條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而科處處罰屬衛生局局長的職權，但屬涉及衛生局或其工作人員的情況，則科處處罰屬行政長官的權限。

第二十八條

罰款的歸屬

因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科處的罰款所得，屬衛生局的收入，但屬涉及衛生局或其工作人員的罰款，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

第二十九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 二、如未在上款規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刑事責任

第三十條

偽造、損壞或取去病歷罪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偽造病歷者，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的規定。

二、意圖造成他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將病歷毀滅、損壞、隱藏、取去或留置，又或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者，適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第三十一條

違令罪

不遵守委員會按第十二條的規定而命令採取的措施者，構成違令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節

共同規定

第三十二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三十三條

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七章

最後規定

第三十四條

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的保護

一、委員會成員、調解員以及參與鑑定及調解工作的其他人員須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獲悉的資料，遵守職業保密義務，不得將之透露或用於非為執行本法律的其他目的，即使在職務終止後亦然。

二、適用本法律時，尤其涉及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的事宜，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的制度。

第三十五條

迴避

《行政程序法典》有關迴避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委員會成員及調解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六條

屍體剖驗

第四條第二款所指之人可在接獲死亡通知後兩日內申請進行屍體剖驗，以便確定就診者的死因。

第三十七條

代理

在因醫療事故所生的民事責任的訴訟中，衛生局可由所委託的律師或由為代理的目的而明確指定的擔任法律輔助工作的法學士代理。

第三十八條

紀律及刑事責任

本法律的規定不妨礙按照適用的法例對責任人追究其倘有的紀律及刑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九條

補充法規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規定，尤其是提供病歷副本及申請鑑定的費用、委員會及中心的運作，以及鑑定和調解程序，由補充法規訂定。

第四十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

二、本法律的規定僅適用於生效後所發生的事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一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